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中小 学生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省级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學生校服规范管理落到实处，切实提升校服品质，根据《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评规字〔2023〕1号）精神，决定开展2023年度全省中小學生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省级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个设区市抽查2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抽查4所学校（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其中应含有农村学校和民办学校）。

二、检查重点

（一）教育行政部门落实文件精神情况。1. 是否根据“赣教

评规字〔2023〕1号”文件要求及时出台相关校服管理文件；2.是否违反市场原则，作为采购单位采购校服并强制购买；3.所管辖学校开展校服选用采购工作材料报备管理情况；4.是否定期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辖区校服供货企业名单；5.是否牵头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开展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落实文件精神情况。1.对生产、销售环节校服产品质量监管情况；2.依法查处校服产品质量违法情况；3.与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监管校服质量情况。

（三）学校校服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1.是否严格按照《江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各环节规定进行校服采购管理；2.是否坚持自愿购买原则；3.是否制定校服穿着规范和管理要求，充分发挥校服德育载体、管理抓手作用。

（四）其它需要检查的情况。

三、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中旬开始，月底前结束，各组自行确定时间。

四、人员安排

具体分组名单详见附件1。

五、工作要求

（一）积极配合做好检查工作。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确定1名联络人，对接各检查组，并随同检查。联络人信息（姓名、职务、手机号

码) 请于12月13日前报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联系人。

(二) 注意检查结果运用。各检查组检查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 要将本组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并附“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问题督办单”(样式详见附件2), 报送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联系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应要求被检查单位立即整改, 逐条逐项分析存在问题原因, 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 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整改结束后, 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 形成闭环。

(三) 严明检查工作纪律。各检查组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要求, 强化现场检查, 提升工作质效。各组成员差旅费由派出单位按照有关标准报销, 各组交通工具由组长单位负责解决。

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同步开展本辖区范围内的自查工作, 适时组织开展属地全覆盖监督检查, 并于12月29日前将检查工作情况报送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联系人。

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联系人: 聂阳姮, 电话: 0791-86765987, 15170037570。邮箱: 244124904@qq.com。

附件: 1. 2023年度全省中小學生校服质量联合专项检查省级
抽查组分組表

2. 2023年度全省中小學生校服質量聯合專項檢查省級
抽查問題督辦單



附件1

2023年度全省中小學生校服質量聯合專項 檢查省級抽查組分組表

分 組	姓 名	單 位 及 職 務	手 機	被 檢 單 位
第一組	譚偉力	省教育評估監測研究院綜合事務服務處副處長	13803547800	南昌市、撫州市、 宜春市、萍鄉市、 贛江新區
	熊 川	省教育評估監測研究院綜合事務服務處幹部	13803509890	
	胡 靖	省市場監管局質量監督處三級主任科員	18172898943	
第二組	楊文峰	省市場監管局質量監督處副處長	18907083369	吉安市、贛州市、 新余市
	周傳軍	省市場監管局質量監督處一級主任科員	13767161105	
	聶陽姮	省教育評估監測研究院綜合事務服務處幹部	15170037570	
第三組	胡若峰	省教育評估監測研究院綜合事務服務處處長	13870828168	九江市、景德鎮市、 上饒市、鷹潭市
	潘皓焱	省教育評估監測研究院綜合事務服務處幹部	18970001281	
	石尊國	江西交通技術學院後勤處幹事	13767070790	

附件2

2023年度全省中小學生校服質量聯合專項 檢查省級抽查問題督辦單

(樣式)

被檢查單位(公章)	
檢查時間	
督辦意見: 例: 責令整改。	
問題說明(現場記錄): 例一: 教育局落實文件精神情況。 1. 未根據“贛教評規字〔2023〕1號”文件要求及時出台相關校服管理文件。 2. 未對轄區內學校校服選用採購工作材料進行報備管理。 3. 未定期向同級市場監管部門通報轄區校服供貨企業名單。 4. 未與市場監督管理局定期開展校服質量聯合專項檢查。 例二: 市場監督管理局落實文件精神情況。 1. 未開展校服質量日常監督抽查。 例三: 學校校服管理主體責任落實情況。 1. 未嚴格按照《江西省中小學校(幼兒園)校服選用採購規範流程》進行校服採購管理,採購流程第一個環節“集體決策校服事項”未落實,學校黨組織會議未集體決策校服選購事項。 2. 學校未落實流程第二個環節,未徵集家長採購意向。	
檢查組成員簽字:	
被檢查單位負責人(簽字)及聯繫電話:	

備註:本督查單一式三份,檢查組、當地教育局(或市場局)、被檢單位各執一份。